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全新好")第十届董事 会第四十次(临时)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 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2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,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,实 际参加会议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,会 议决议如下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 与专业机构签订〈合作意向协议〉并支付拟投项目诚意金的议案》:

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,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,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 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合金控")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厚元资本")合作设立并购基金。在推进相关并购基金设立 的同时,为确保优质资产并购效果,提前锁定优质标的项目,公司子公司联合金 控与厚元资本签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拟投项目股东方厚元资本 支付3000万元诚意金。(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报刊、 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 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并支付项目诚意金的公告》)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

